

戒菸交運白包



發行日期:109 年 月 日

發行單位:教官室

Line 瘋傳「開左後車門下車會被罰」！謠言部分錯誤！

近來在 Line 群組上出現一則圖片訊息，內容指立法通過「若從左側後車門下車，被拍到就會遭開罰」，引起車主恐慌。這個訊息其實之前已經流傳過，

台灣事實查核中心也曾查證並提出報告：部分錯誤。

瘋傳的訊息寫道，「即日起，不能從 2 號車門下車，已經立法通過，如果被拍到就會被開罰單！如果造成任何的意外，只要從 2 號門下車，不管有沒有犯錯就必須負全部肇事責任」。所指的 2 號車門，就是車輛左後方的車門位置。

這訊息不只在長輩群組裡廣為流傳，很多家長也轉傳孩子提醒注意。但這其實是 2011 年就已出現過的訊息，當時同樣也是指稱「乘客不得由左邊上下車」。

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查證指出：根據公路總局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 136 條，確實規定行人乘車時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，但「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」，該規定從民國 96 年就已開始實施。也就是說，並非完全禁止從左後方車門下車，而是要視當下的行車環境，再決定是從左後或右後車門下車。但要提醒的是，依據

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6-1 條，若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導致肇事，將處以罰鍰 1200 到 3600 元；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

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，處罰該乘客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auto.ltn.com.tw/m/news/15293/43>



第 136 條

行人乘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購票或候車，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，按先後次序，排列等候，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。
- 二、應按次序上下車，不得爭先擁擠。
- 三、車未停妥，不得上下車。
- 四、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。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。
- 五、車輛行駛中，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。
- 六、乘車時，頭手不得伸出車外。

